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開始（亦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本合併為一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此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相等之權利，亦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普通股份之條文所限制；
- (b)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原應獲得之合併股份碎股將會全數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本公司董事獲一般授權在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辦理一切有關事務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之情況下蓋章)，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不抵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受委之代表超過一名，則有關之委任必須說明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出席之有關聯名股東之中，只准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股東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組成。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